

秀洲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秀洲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以深化绩效改革为牵引，紧紧围绕打造“绩效财政”目标要求，树牢“集中财力办大事”理念，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管理，不断健全绩效成果应用机制，拧紧财政资金“总开关”。现总结如下：

一、夯实管理基础，系统构建绩效体系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围绕“全面”和“绩效”两个关键点，系统构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四梁八柱”。2021 年，升级打造预算绩效管理“1+X”制度体系，即在 1 个全面实施意见纲领制度基础上，健全完善秀洲区“一揽子”绩效管理配套制度，出台《秀洲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秀洲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实施细则》，转发《浙江省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完成《秀洲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二）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导向。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原则，在各项制度强有力支撑下，强化各环节成果运用，力争各项考核制度绩效应用体现到位，积极争取加大预算绩效在政府行政绩效考核中的权重。2021 年，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和区级机关部门（单位）综合绩效目标考核，

分值占 0.6 分、0.5 分、0.4 分和 1 分。

（三）重构分级分类绩效指标库。

重构我区绩效指标库框架体系，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更新秀洲区绩效指标库，构建形成 16 个大类、100 余个案例、2000 余条区级指标的绩效指标库，实现绩效目标“源头”规范约束。2022 年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将预算项目分成 ABC 三类，实行项目绩效分级分类管理。全覆盖开展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审核，涉及部门 46 个，预算项目 509 个，对 31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提出 1098 条修改意见。对 8 个重点关注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共核销预算项目 18 个，核减预算项目 71 个，压减预算资金 1.02 亿元，从源头上提高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深化重点改革，全面落实绩效管理

（一）聚焦事前“问效”，建立事前论证评估机制。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严把预算入库审核关。紧扣事前绩效评估重要环节，建立事前论证评估机制，办法中明确，“事前绩效评估”是部门新增或修订需区级资金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前置条件。2022 年预算编制中按照应审尽审原则，完成 3 个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工作。其中：退回不予立项项目 1 个，退回修改暂不予立项项目 1 个，核减资金项目 1 个。

（二）聚焦事中“督效”，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注重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建立“全面—重大—重点”三级监控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

控，保障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与支出执行进度、均衡性等同预警、同通报、同反馈、同提高。全年实施跟踪监控项目 533 个，共计跟踪监控财政资金 19.58 亿元，共全面监控反馈红色预警项目 172 个，涉及资金 1.80 亿，其中对 4 个项目资金进行核销，涉及资金 117.2 万；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重点监控，将三季度绩效监控结果运用于预算调整，集中核减项目 101 个，涉及核减资金 2.18 亿元。

（三）聚焦事后“见效”，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脚踏实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全面覆盖、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一是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对 2020 年度 44 个部门，共计 496 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7.70 亿元。二是部门绩效自评再评价。财政随机抽取 57 个项目（11.49%），涉及资金 3.11 亿元。经评价，8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24 个“良”、22 个“中”、3 个“差”。三是实施财政评价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规范评价行为，加强结果运用。对民生项目、重大政策和部门整体等 8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6 亿元。经评价，8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根据评价结果修订《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确保支出优化、补助精准。

三、加强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

（一）健全绩效闭环管理机制。

健全绩效闭环管理，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资金管理机制。预算安排时，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审核为不予立项的，

严格报把关不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资金；对重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实质性审查，对部门上年项目绩效评价为“差”的，从严安排预算；对项目上年绩效监控不佳的，从紧安排预算；对上报绩效目标不明确、不量化的，责令限期修改；对绩效目标相同的同类项目，建议整合统筹资金；未按要求修改的按规定相应核减预算。

（二）建立绩效意见反馈机制。

建立《绩效管理意见书》反馈机制。在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中，对发现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库管理、绩效监控以及项目自评、抽评等环节存在问题的部门，印发《绩效管理意见书》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部门逐一限时整改，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年共下达《绩效管理意见书》32份，已全面完成反馈整改。

（三）完善绩效结果通报机制。

完善财政绩效管理结果通报机制。全年形成《2021年秀洲区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结果通报》《2021年秀洲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通报》和《2021年秀洲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等3个通报，梳理区级部门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手段，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反馈约束力。